

“检护民生”在行动

沈阳开通检卫合作就诊绿色通道

签署《办法》合力开展被性侵害未成年人心理救助

本报讯 记者邵小桐报道 开辟就诊绿色通道、实行“一人一心理档案”……近日，沈阳市人民检察院会同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签署《对被性侵害未成年人开展联合心理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联合开展对被性侵害未成年人的心理救助,合力守护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我们在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许多被害人最初往往表现出恐惧、抑郁、创伤后应激障碍等症状,更有些被害人当时没有异常表现但在案发若干年后出现一系列问题并终生生活在阴影之中。”沈阳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给予未成年被害人及时的心理救助显得尤为重要。

据介绍,《办法》的出台有力解决此类问题,其规定,精神卫生中心在儿童青少年门诊开辟就诊绿色通道,检察机关负责及时告知并积极引导被性侵害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申请绿色通道就诊,第一时间提供心理救助,帮助其消除心理阴影、恢复正常生活,切实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专业医疗保障和全面司法保障。

记者了解到,《办法》规定,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根据评估结果开展个性化心理服务,实行“一案一心理救助”“一人一心理档案”。

“这是真正将个性化服务落到实处,医生通过了解案件具体细节、被害人家庭情况、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之间关系等相关信息,结合未成年被害人受创伤的过程、心理创伤程度,对被害人开展心理综合评估,并根据心理评估结果制定差异化心理治疗方案、提供个体治疗室、全程跟踪治疗,以有效缓解应激事件带来的心理危机,帮助未成年人顺利渡过难关。”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说。

记者留意到,《办法》还着重强调了工作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向其他单位、个人泄露案件中被害人的个人信息、病历资料等个人隐私,对治疗过程中了解到的案件情况予以保密,这一规定免除了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的后顾之忧。

保护海洋添“成员”

本报讯 驻营口记者齐岚报道 营口市海洋与渔业局、营口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日前正式揭牌成立。

营口市海岸线长达165公里,管辖海域面积1542平方千米,具有优良的海洋生态环境、丰富的海洋特色资源、良好的海洋经济发展基础。成立市海洋与渔业局是营口市加快海洋强市建设的重大举措,体现了营口市委、市政府对海洋发展和渔业工作的重视。

营口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正式揭牌成立,标志着营口市海洋与渔业管理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营口市海洋与渔业局作为营口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海洋发展工作,研究拟订海洋发展战略规划和海洋经济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海域使用和海洋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渔业渔政管理等。

全警大走访

连日来,铁岭县公安局紧盯安保重点环节,立足实际、精准发力,全县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全警大走访”,对风景区和重点区域进行全方位地毯式巡逻布控,最大限度将警力、警车摆上街面,全方位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李富春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摄



盘锦中院干警消防演练防患未“燃”

本报讯 应急演练始于“心”,防患未“燃”始于行。近日,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实操演练培训,聘请了盘锦市辽东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滨海大道站副站长薛敬博进行消防安全知识讲座。盘锦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勇主持培训会议。

薛敬博结合相关视频内容及自身经验,深入浅出,图文并茂,为参训人员普及了消防安全知识,增强了参训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广大干警初步掌握了火灾隐患排查方法及逃生技能。广大干警纷纷表示,讲座内容非常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受益匪浅。

活动当日,随着火灾疏散警铃的响起,疏散应急演练拉开了序幕。干警积极参与其中,按照火灾应急疏散预案要求,在现场消防人员的统一指挥下,沿着安全出口的路线,捂住口鼻,有条不紊迅速撤离。不到三分钟的时间,大家迅速从五楼安全疏散到一楼,疏散演练的效果十分明显。

广大干警在南门广场集合后,广场上两个铁桶燃起熊熊烈火,消防员现场讲解并演示了灭火器的使用方法。现场干警跃跃欲试,一名干警稳稳拿起灭火器,拔去保险销,手握灭火器橡胶喷嘴,对准火焰根部……随着灭火剂的喷出,火点被成功扑灭,现场响起热烈掌声。随后,七八名干警依次使用干粉灭火器进行了灭火实战演练。

此次消防安全实操演练使法院干警加深了对消防安全知识的理解掌握,熟悉了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增强了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在遇到火情时的处置应对与自救能力,为消防安全工作的深入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李红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良田“大动脉”跑冒滴漏怎么办?

(上接01版)

3月中旬,文圣区检察院对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开展专项监督,党组书记、检察长董佰艳以主办检察官身份,带领“益心行初心”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对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开展实地走访。

农田内的一幕幕情景让董佰艳内心焦灼,“这样的水渠根本未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预期效果,不利于提升粮食产能,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据此,3月28日,文圣区检察院向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行政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相关单位依法落实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问题组织整改。

相关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多次与办案团队就整改推进中的问题共同研判,细化整改方案。

经过半个多月的整改,“U”型槽垃圾清理了、破损修补了、断裂接上了、漏水渗水堵住了。

路过的村民都说:“这下庄稼更能喝饱水了!”

相关单位也发来了书面回复:“U”型槽现已整改完毕,下一步将对此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监督管理,依法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

“走,我们再去田里看看!”4月19日,董佰艳带领办案团队“回头看”。

再次走进田间,望着连片良田中干净、不断延伸向远方的“U”型槽,她心里别提多敞亮了,她知道:灌溉畅了,排水通了,农民心里才能更有底!

人民法院公告

辽宁法治报总第5832期
2024年5月10日
联系电话:024-22855977

公告

▲臧波:根据法发[2004]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依据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3)辽0102执恢89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臧波名下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站前街66-18号2-5-1(建筑面积62.6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证号: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第0576254号)公告作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生效。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王碧瑶:根据法发[2004]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依据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3)辽0102执恢76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王碧瑶名下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南大街55-2号5-1-2(建筑面积59.6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证号:沈房权证蒲河新城字第N260039601号;旧档案号:8-4-4676;新档案号:13-2-0005646)公告作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生效。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李裕强:根据法发[2004]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依据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3)辽0102执329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李裕强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夹河路9-9号2-3-2(建筑面积107.6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证号:42487;旧档案号:20-1-散-38924;新档案号:6-2-0147791)公告作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生效。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王文涛、卢炜:根据法发[2004]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依据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3)辽0112执恢554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将王文涛、卢炜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汪河路117-3号1-17-1、建筑面积123.80的房屋的抵押权登记(他项权证号: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351672号)、所有权登记(不动产证号:沈房权证于洪字第N090141534-1号,沈房权证于洪字第N090141534-2号)公告作废,自公告之日起即生效。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